

股票代碼：1441

大東紡織股份有限公司
TAH TONG TEXTILE CO., LTD.

107年
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股東會日期：
中華民國一〇七年六月十三日

股東會地點：
台中市東區振興路148-1號

目 錄

壹、開會程序	1
貳、開會議程	2
一、報告事項	3
二、承認事項	4
三、討論暨選舉事項	5
四、其他討論事項	6
五、臨時動議	6
六、散會	6
參、附件	
一、一〇六年度營業報告書	7
二、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10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及財務報表	11
四、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	34
肆、附錄	
一、公司章程	41
二、股東會議事規則	45
三、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48
四、董事監察人持股情形	50

大東紡織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七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一、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四、承認事項

五、討論暨選舉事項

六、其他討論事項

七、臨時動議

八、散會

大東紡織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七年股東常會議程

時間：中華民國 107 年 06 月 13 日（星期三）上午十時

地點：台中市東區振興路 148-1 號

一、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一）106 年度營業報告。

（二）監察人審查報告。

（三）106 年私募有價證券之執行情形。

（四）本公司累積虧損達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報告。

四、承認事項：

（一）106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二）106 年度虧損撥補案。

五、討論暨選舉事項：

（一）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二）選舉第 31 屆董事及監察人案。

六、其他討論事項

（一）解除本公司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七、臨時動議

八、散會

【報告事項】

一、106 年度營業報告，敬請 鑒察。

說明：本公司 106 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7 頁(附件一)。

二、監察人審查報告，敬請 鑒察。

說明：監察人審查本公司 106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請參閱本手冊第 10 頁(附件二)。

三、106 年私募有價證券執行情形報告，敬請 鑒察。

說明：1、106 年第一次私募於 106 年 08 月 24 日實際募集金額新台幣 3,840 萬元，私募價格為每股新台幣 6.4 元，計發行私募普通股 600 萬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業奉經濟部 106 年 09 月 06 日經授商字第 10601127280 號函核准變更在案。

2、106 年第二次私募於 106 年 11 月 23 日實際募集金額新台幣 2,560 萬元，私募價格為每股新台幣 6.4 元，計發行私募普通股 400 萬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業奉經濟部 106 年 12 月 12 日經授商字第 10601164810 號函核准變更在案。

3、107 年第一次私募於 107 年 01 月 31 日實際募集金額新台幣 3,870 萬元，私募價格為每股新台幣 6.45 元，計發行私募普通股 600 萬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業奉經濟部 107 年 02 月 09 日經授商字第 10701016840 號函核准變更在案。

四、本公司累積虧損達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報告，敬請 鑒察。

說明：1、依據公司法第 211 條規定，「公司虧損達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時，董事會應即召集股東會報告」。

2、本公司 106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累積虧損為新台幣 374,768,969 元，已逾 106 年 12 月 31 日實收資本額新台幣 721,124,080 元之二分之一。

【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106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敬請 承認。

說明：1、本公司 106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周建宏會計師及徐聖忠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請參閱本手冊第 11 頁(附件三)。

2、檢附業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之營業報告書及上述財務報表，並送請監察人出具審查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10 頁(附件二)。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106 年度虧損撥補案，敬請 承認。

說明：本公司 106 年度虧損撥補表，如下表：

大東紡織股份有限公司
虧損撥補表
民國 106 年度

項 目	金 額	單位：新台幣元
期初待彌補虧損		(\$485,096,315)
加：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16,824,553	
盈餘公積彌補虧損	136,497,666	153,322,219
小計		(\$331,774,096)
減資彌補虧損	\$276,866,580	276,866,580
合計		(\$54,907,516)
加：106 年保留盈餘調整數		
(1)106 年其他綜合損益轉入數	(\$9,959,562)	
(2)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變動數	(42,647)	
(3)折減資本(現金增資折價發行)	(36,000,000)	(46,002,209)
合計		(\$100,909,725)
加：本年度虧損		(273,859,244)
期末待彌補虧損		(\$374,768,969)

董事長：
決議：



經理人：



會計主管：



【討論暨選舉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提請 討論。

說明：一、為配合「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修訂及本公司實務運作定，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

二、「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34 頁(附件四)。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選舉第 31 屆董事及監察人案，提請 選舉。

說明：一、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任期於 107 年 06 月 10 日屆滿，擬於本次股東常會全面改選。

二、依公司章程規定應改選董事五席（含獨立董事二席）、監察人二席，任期三年，自 107 年 06 月 13 日至 110 年 06 月 12 日。

三、獨立董事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經 107 年 04 月 20 日董事會審查通過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如下：

姓 名	學 歷	主要經歷	持有股數
孫慶鋒	密西根大學企管碩士	現任： 國聯創業投資管顧公司總經理 光元先進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安成國際藥業(股)公司獨立董事 萬泰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 亞獅康(股)公司獨立董事 經歷： 誠信創業投資公司協理 美商 Emerson Electric 亞太科技中心總監	0 股
林文仲	台北科技大學商業自動化研究所碩士	現任： 經濟部工業局紡織產業發展推動辦公室顧問 力寶投資(股)公司總經理 大字紡織(股)公司獨立董事 經歷： 力麗企業(股)公司總經理	0 股

選舉結果：

【其他討論事項】

(董事會提)

案由：解除本公司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案，提請 討論。

說明：一、依公司法第 209 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二、為借助本公司董事之專才與其相關經驗，爰依公司法第 209 條規定提請股東會同意，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行為禁止之限制。

決議：

【臨時動議】

【散會】

【附件一】

大東紡織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報告書

各位股東女士、先生公鑒

承蒙各位股東女士、先生們撥冗蒞臨參加大東紡織107年股東常會，本人謹代表公司及全體員工竭誠感謝各位股東們對公司長期以來的支持與愛護。

106年全球經濟以美國為首普遍緩步復甦，國際棉價雖較前(105)年有小幅度的攀升，惟由於產業上游供應端產能的擴增，包括中國大陸及越南廠家過去積極擴充投入，於棉紗供給面充裕之條件下，導致棉紗銷售終端價格未受利於國際棉價小幅的提升反倒感市況疲弱，下游需求市場去年市況亦相較前年疲弱且於混紡產品的需求逐步提升下，本公司面對市場上述之不利因素下對於去年越南二廠的相繼投入，產品已積極規劃及調整產出結構，俾以面對市場面不利之因素及變化及衝擊。

本公司在106年的營業成果及107年的營業計畫概要報告如下：

一、106年營業結果

(一)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1)紗品事業

加入越南二廠產能，並調整混紡產品佈局，經營策略著重在提升工廠效率、加強成本控管、降低庫存及鞏固核心客戶，並不斷精進產品品質及特殊性，滿足市場客製化需求。

(2)布品事業

聚焦於打入國際品牌客戶供應鏈，研發高附加價值產品，加強功能性布料銷售，持續開發日、韓及歐美品牌客戶，建立合作通路。

(二)預算執行情形：無

(三)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單位：仟元；%

分析項目		106年	105年
財務 收支	營業收入	1,622,579	1,591,339
	營業成本	1,629,985	1,598,818
	營業淨利(損)	(193,869)	(189,061)
	稅前淨利(損)	(245,866)	(211,785)
	稅後淨利(損)	(273,859)	(211,785)
獲利 能力 分析	資產報酬率%	(7.01)	(5.76)
	股東權益報酬率%	(49.27)	(31.44)
	稅前純益佔實收資本比率	(34.09)	(23.58)
	純益率%	(16.88)	(13.31)
	每股盈餘(元)	(3.82)	(2.36)
註：以上均以國際會計準則合併報表為計算基礎。			

(四)研究發展狀況

本公司106年度投入相關的研發支出約415萬元，並延續過去投入人力、資源在研發工業用素材、功能性紗布材及技術紗種。

二、107年營業計畫概要

展望107年，今年全球經濟已有逐步復甦的趨勢，但仍有相當多不確定的影響因素，包括美國貿易保護主義動向可能對全球貿易成長帶來的衝擊、中國不斷擴張的債務問題、聯準會持續升息所導致的資金波動等，但國際地緣政治風險持續上升為主要不確定的風險來源，這些因素都將牽動全球經濟成長步伐，後續發展仍須關注。

企業經營仍高度受到全球大環境變動之影響，但就全球紡織產業及成衣市場而言，在中國大陸生產成本不斷提高之下，各國的紡織業為爭取關稅上的優惠及降低生產成本皆將產能持續外移至東協各國，尤其在對越南投資上更為明顯；因此紡織業在東協及新興國家仍具有相當大的成長機會。

(一)經營方針

聚焦紡織本業之產品發展為主軸，深化與產業供應鏈的合作。

(1)紡紗事業：持續強化產品組合，調整生產線配置，聚焦主力客戶，提升獲利品質。

1. 越南廠將持續提升產品品質，以爭取策略性客戶下單，提高獲利水準。

2. 台灣產能聚焦於混紡紗及特殊紗，著重差異化，以改善獲利。

(2)布品事業：持續強化供應鏈管理優勢，擴大品牌客戶的訂單。

1. 開發功能性印花針織布產品，加強研發，提供更優質的產品組合，擴張市場佔有率。

2. 開發新興市場，切入高品質休閒運動類服飾市場及其他利基產品。

(二)預期銷售數量及其依據

本公司並未編製107年度財務預測，故無107年預期銷售數量資料。

(三)重要之產銷政策

紡織產品著重功能性兼具舒適性的發展趨勢，紡紗事業處將依趨勢繼續開發高附加價值與發展機能性及特殊性紗種；布品事業處則以配合品牌客戶之產品需求為基準，發展客製化產品開發及服務，發展功能性針織布料等。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分述如下：

(一)原料價格影響

國際原棉價格仍佔本公司產品成本較大比重，國際原棉價格的波動，對本公司生產成本將有明顯的影響，因此公司方面將持續調增混紡紗產品比重，藉以降低原棉使用量來因應不確定之價格波動。

(二)能源價格影響

國際原油價格的波動將影響工業用電價，亦將直接影響到製造成本。

(三)下游消費市場之影響

本公司紗及布產品主要係以半成品型態供應台灣、日本、歐美地區、中國大陸、東協等地之客戶，再由客戶端生產成衣行銷全球市場。

在國際政治及經濟情勢方面須更加關注及觀察，尤其美國、中國、東協、歐盟各國的經濟成長率是否能維持；各國的政經情勢、貨幣政策及全球負利率是否持續擴大均會影響到本公司107年的銷售業績。

(四)中國大陸東南亞國協之競爭

中國及亞洲鄰近國家生產的功能性紡織品，近年其品質已有顯著改良，對本公司的產品已形成競爭。為區隔市場，本公司目前已朝向開發更高附加價值及特殊性之產品，減少在紡紗供應鏈體系的衝擊。

(五)東南亞國協(ASEAN)與跨太平洋夥伴全面進展協定(CPTPP)之影響

在自由貿易協定的架構下，區域經濟體的會員國均可享有貿易開放及關稅減免優惠。以日本為首主導的跨太平洋夥伴全面進展協定(CPTPP)11個國家包括越南在內，於今(107)年3月8日已正式簽署並預計2019年正式生效，由於越南在早年引入的基礎建設優勢及較為開放的吸引外資政策，未來將享有的區域經濟體中較高的競爭優勢；本公司已在越南投資擴廠，可期待未來的營運成本降低、外銷拓展機會增加及在關稅優惠下能提升產業競爭力。

綜觀今年，整體經營環境依然複雜，本公司將因應外部環境的變化，更加努力不懈，以擴大營運成果，建立永續經營的競爭優勢，感謝長久以來支持我們的客戶、以及各位股東女士、先生們，並殷切期盼諸位給予大東更多鼓勵與支持！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附件二】

大東紡織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茲 准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〇六年度營業報告書、個體財務報告、合併財務報告及虧損撥補案等表冊，業經本監察人等審查完竣，認為尚無不符。其中個體財務報告及合併財務報告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周建宏會計師及徐聖忠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足以允當表達本公司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之查核報告，爰依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備具報告書，報請 鑒察。

此 致

本公司一〇七年股東常會

大東紡織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劉 義 吉



監察人：財團法人台中市私立永煌教育基金會
代表人：顏秦如芳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七 年 三 月 二 十 八 日

【附件三】



資誠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7)財審報字第 17003236 號

大東紡織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大東紡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大東公司」）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及個體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大東公司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與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大東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大東公司民國 106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大東公司民國 106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銷貨收入存在與發生風險**事項說明**

收入認列會計政策請詳附註四(二十三)。

大東公司主要產品為紡織業中上游產品如棉紗及胚布等。主要銷售對象係為下游紡

織貿易商，非屬國際品牌大廠，故銷售客戶規模普遍不大，於執行相關查核工作時須更聚焦於相關銷貨收入是否存在與發生，由於相關交易量及累計之金額對於財務報表影響重大，因此，本會計師將前述銷貨收入之是否存在與發生列為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已執行之查核程序彙列如下：

1. 評估大東公司對於新增客戶徵信及授信之內部控制程序。
2. 針對大東公司本年度新增客戶之徵信交易進行控制測試；另執行銷貨交易內部控制測試，確認帳載交易、佐證文件及收款紀錄之一致性。
3. 針對應收帳款發函詢證，確認相關回覆內容與帳載紀錄之一致性。
4. 針對大東公司銷貨收入交易執行驗證，核對銷貨收入認列所需之相關佐證文件，以確認銷貨收入存在與發生。

存貨備抵評價損失

事項說明

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附註四(十)；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附註五(二)；存貨備抵評價損失之說明，請詳附註六(四)。大東公司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紡織品存貨及備抵評價損失分別為新台幣 306,518 仟元及新台幣 38,337 仟元。

大東公司經營產銷棉紗等紡織產業，由於紡織產品受原物料價格波動且市場競爭激烈，產生存貨評價損失或過時陳舊之風險較高。大東公司存貨係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對超過特定期間貨齡之存貨，其淨變現價值係依據存貨去化程度與折價幅度之歷史資訊推算而得。

因大東公司所處產業原物料價格持續波動，且針對過時陳舊存貨評價時所採用之淨變現價值常涉及主觀判斷因而具高度估計不確定性，考量大東公司之存貨及其備抵評價損失對財務報表影響重大，本會計師認為大東公司存貨之備抵評價損失評價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於超過一定期間貨齡之存貨及個別有過時與毀損存貨之備抵存貨評價損失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比較財務報表期間對備抵存貨評價損失之提列政策係一致採用，且評估其提列政策

亦屬合理。

2. 驗證大東公司用以評價之存貨貨齡報表系統邏輯之適當性，以確認報表資訊與其政策一致。
3. 就個別有過時與毀損之存貨項目所評估淨變現價值，與管理階層討論並取得佐證文件，進而評估決定備抵評價損失之合理性。
4. 重新試算大東公司個別存貨之淨變現價值，並計算個別存貨應提列備抵存貨評價損失，與管理階層評估結果比較。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評估

事項說明

所得稅會計政策請詳附註四(二十)；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會計估計及假設請詳附註五(二)；各項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說明請詳附註六(二十六)。

大東公司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中新台幣 10,199 仟元，係因以前年度營業虧損產生重大之虧損扣抵遞延所得稅資產，遞延所得稅資產係於未來很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使用時方予以認列。評估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時，必須涉及管理階層之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包含預期未來銷貨收入成長、利潤率，及可使用之虧損扣抵等假設，故本會計師將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評估列為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已執行之查核程序彙列如下：

1. 評估大東公司對於遞延所得稅資產可實現性政策之一致性。
2. 取得管理階層用以計算未來課稅所得估列數之各項參數，包含預期未來銷貨收入成長率及利潤率，並評估參數使用之合理性。
3. 檢視管理階層可使用之虧損扣抵計算邏輯符合目前之稅務法令規定。

其他事項 – 提及其他會計師查核

列入大東公司個體財務報表之部分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其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個體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等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對前述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金額分別為新台幣 265,092 仟元及 262,298 仟元，各占個體資產總額之 9%及 10%，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對前述公司認列之綜合損益分別為新台幣 8,063 仟元及 16,617 仟元，各占個體綜合損益之(12%)及(8%)。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大東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大東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大東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錯誤或舞弊。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大東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大東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

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大東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大東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個體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大東公司民國 106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周建宏

會計師

周建宏



徐聖忠

徐聖忠



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8)台財證(六)第 95577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10034097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7 年 3 月 2 6 日

大東紡織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06年及105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6 年 12 月 31 日			105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33,097	1	\$	62,553	2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六(二)						
	融資產－流動			40,029	1		34,205	1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三)		4,257	-		16,936	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三)		80,590	3		95,618	4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七		217,033	8		127,905	5
1200	其他應收款	七		479,564	17		524,187	20
130X	存貨	六(四)		268,181	9		182,623	7
1410	預付款項			6,908	-		3,245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八		654	-		2,248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1,130,313	39		1,049,520	40
非流動資產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五)		322,282	11		91,496	3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	六(六)						
	動			426	-		426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七)及七		585,852	21		618,655	24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八)及八		784,728	27		798,348	30
1780	無形資產	六(九)		6,538	-		7,940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六)		26,037	1		46,216	2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十)及七		12,923	1		14,863	1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1,738,786	61		1,577,944	60
1XXX	資產總計		\$	2,869,099	100	\$	2,627,464	100

(續次頁)

大東紡織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
民國106年及105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6 年 12 月 31 日	105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一)	\$ 551,828 19	\$ 442,507 17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六(二)	- -	1,147 -
2150	應付票據		10,164 -	40,963 2
2170	應付帳款	七	102,347 4	42,825 2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三)	41,285 2	34,251 1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六(十二)	190,883 7	-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8,786 -	10,060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905,293 32	571,753 22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二)	1,186,162 41	1,238,064 47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六)	214,551 8	208,684 8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六(十五)	12,957 -	47,509 2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1,413,670 49	1,494,257 57
2XXX	負債總計		2,318,963 81	2,066,010 79
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六)	721,124 25	897,991 34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七)	- -	16,825 1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八)	- -	9,245 -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 -	127,253 5
3350	待彌補虧損		(374,769) (13)	(485,096) (19)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六(十九)	203,781 7	(4,764) -
3XXX	權益總計		550,136 19	561,454 21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重大之期後事項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九 十一	\$ 2,869,099 100	\$ 2,627,464 100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陳修忠



經理人：陳建州



會計主管：莊進銘



大東紡織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虧損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6 年 度	105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二十)及七	\$ 1,243,904 100	\$ 1,326,648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四)(二十四)及七	(1,232,482) (99)	(1,337,842) (101)
5900 營業毛利(毛損)		11,422 1	11,194 (1)
5910 未實現銷貨利益		(4,255) -	(17,025) (1)
5920 已實現銷貨利益		4,338 -	3,515 -
5950 營業毛利(毛損)淨額		11,505 1	24,704 (2)
營業費用	六(二十四)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47,194) (4)	(64,071) (5)
6200 管理費用		(67,550) (6)	(72,864) (5)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4,153) -	-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18,897) (10)	(136,935) (10)
6900 營業損失		(107,392) (9)	(161,639) (1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二十一)	24,862 2	16,868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二)	(26,668) (2)	3,661 -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三)	(45,896) (4)	(35,997) (3)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 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90,772) (7)	(34,678) (2)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38,474) (11)	(50,146) (4)
7900 稅前淨損		(245,866) (20)	(211,785) (16)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六)	(27,993) (2)	- -
8200 本期淨損		(\$ 273,859) (22)	(\$ 211,785) (16)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六(十九)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 11,456) (1)	\$ 7,319 -
833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 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 額-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452) -	104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 得稅		1,947 -	(1,244) -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 額		(9,961) (1)	6,179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25,787) (2)	(1,391) -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 價損益		234,379 19	783 -
8380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 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47) -	(15,285) (1)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 項目總額		208,545 17	(15,893) (1)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198,584 16	(\$ 9,714) (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75,275) (6)	(\$ 221,499) (17)
基本每股虧損	六(二十七)		
9750 基本每股虧損合計		(\$ 3.82)	(\$ 2.36)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陳修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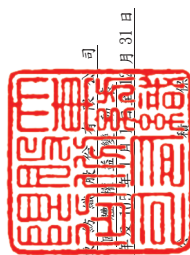


經理人：陳建州



會計主管：莊進銘





大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民國 105 年												
	資本公積一 發行溢價	資本公積一 庫藏股票	資本公積一 股票交易	資本公積一 採列關聯股 權淨值之變動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待補虧損	國外營運機 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 差額	備供出售金 融資產未實 現損益	其他權益 其他	權益總額		
普通股股本													
1月1日期初餘額	\$ 897,991	\$ 16,710	\$ 115	\$ 16	\$ 9,245	\$ 127,253	(\$276,867)	\$ 7,719	\$ 3,191	\$ 219	\$ 785,592		
本期淨損	-	-	-	-	-	-	(211,785)	-	-	-	(211,785)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6,179	(16,590)	697	-	(9,714)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股權淨值變動數	-	-	-	(16)	-	-	(2,623)	-	-	-	(2,639)		
12月31日期末餘額	\$ 897,991	\$ 16,710	\$ 115	\$ -	\$ 9,245	\$ 127,253	(\$485,096)	(\$ 8,871)	\$ 3,888	\$ 219	\$ 561,454		
民國 106 年													
1月1日期初餘額	\$ 897,991	\$ 16,710	\$ 115	\$ -	\$ 9,245	\$ 127,253	(\$485,096)	(\$ 8,871)	\$ 3,888	\$ 219	\$ 561,454		
減資彌補虧損	(276,867)	-	-	-	-	-	276,867	-	-	-	-		
現金增資	100,000	-	-	-	-	-	(36,000)	-	-	-	64,000		
盈餘公積彌補虧損	-	-	-	(9,245)	(9,245)	(127,253)	136,498	-	-	-	-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	(16,710)	(115)	-	-	-	16,825	-	-	-	-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之變動數	-	-	-	-	-	-	(43)	-	-	-	(43)		
本期淨損	-	-	-	-	-	-	(273,859)	-	-	-	(273,859)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9,961)	(25,834)	234,379	-	198,584		
12月31日期末餘額	\$ 721,124	\$ -	\$ -	\$ -	\$ -	\$ -	(\$374,769)	(\$ 34,705)	\$ 238,267	\$ 219	\$ 550,136		



董事長：陳修忠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連同參閱。



經理人：陳建州

會計主管：莊連銘



大東紡織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6 年 度	105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損		(\$ 245,866)	(\$ 211,785)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二十四)	19,181	20,728
攤銷費用	六(二十四)	2,591	2,525
備抵呆帳本期(轉列收入)提列數	十二(二)	(357)	1,849
利息收入	六(二十一)	(2,362)	(3,971)
股利收入	六(二十一)	(17,807)	(7,314)
利息費用	六(二十三)	45,231	35,04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未實現損失(利益)	六(二十二)	(5,612)	2,129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90,772	34,678
處分投資(損失)利益	六(二十二)	974	(10,686)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16,121)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損失	六(八)	-	6,616
已實現銷貨利益		(83)	(3,515)
未實現銷貨利益		-	17,025
未實現兌換損失		29,231	9,53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	2,131
應收票據		12,681	(370)
應收帳款		14,874	19,100
應收帳款-關係人		(136,149)	(69,589)
其他應收款		1,034	1,890
存貨		(85,558)	186,302
預付款項		(3,663)	(1,850)
其他流動資產		1,594	1,15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		(1,147)	1,147
應付票據		(30,799)	4,302
應付帳款		59,624	(2,782)
其他應付款		7,430	(20,174)
其他流動負債		(1,274)	(292)
其他非流動負債		(45,963)	(31,632)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		(307,544)	(17,807)
收取之利息		2,013	5,456
收取之股利		23,078	17,856
支付之所得稅		-	(15)
支付之利息		(44,646)	(35,190)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27,099)	(29,700)

(續次頁)

大東紡織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6 年 度	105 年 度
<u>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 86,616	(\$ 273,23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六(五)	2,619	3,809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六(六)	-	104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增加		(89,485)	(330,635)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價款		-	181,753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6,312)	(8,768)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28,348	-
購置無形資產	六(九)	(1,189)	-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		465	14,719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1,062	(412,253)
<u>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短期借款(減少)增加		114,725	(28,191)
舉借長期借款		178,000	711,000
償還長期借款		(40,000)	(228,000)
存入保證金(減少)增加		(45)	7
現金增資		64,000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316,680	454,816
匯率影響數		(30,099)	(383)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29,456)	12,48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62,553	50,073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33,097	\$ 62,553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陳修忠



經理人：陳建州



會計主管：莊進銘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7)財審報字第 17003556 號

大東紡織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大東紡織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大東集團」）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含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大東集團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大東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大東集團民國 106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大東集團民國 106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銷貨收入存在與發生風險

事項說明

收入認列會計政策請詳附註四(二十四)。

大東集團主要產品為紡織業中上游產品如棉紗及胚布等。主要銷售對象係為下游紡織貿易商，非屬國際品牌大廠，故銷售客戶規模普遍不大，於執行相關查核工作時須更聚焦於相關銷貨收入是否存在與發生，由於相關交易量及累計之金額對於財務報表影響重大，因此，本會計師將前述銷貨收入之是否存在與發生列為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已執行之查核程序彙列如下：

1. 評估大東集團對於新增客戶徵信及授信之內部控制程序。
2. 針對大東集團本年度新增客戶之徵信交易進行控制測試；另執行銷貨交易內部控制測試，確認帳載交易、佐證文件及收款紀錄之一致性。
3. 針對應收帳款發函詢證，確認相關回覆內容與帳載紀錄之一致性。
4. 針對大東集團銷貨收入執行驗證，核對銷貨收入認列所需之相關佐證文件，用以確認銷貨收入存在與發生。

存貨備抵評價損失

事項說明

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附註四(十)；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附註五(二)；存貨備抵評價損失之說明，請詳附註六(四)。大東集團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存貨及備抵評價損失分別為新台幣 555,015 仟元及新台幣 49,763 仟元。

大東集團經營產銷棉紗等紡織產業，由於紡織產品受原物料價格波動且市場競爭激烈，產生存貨評價損失或過時陳舊之風險較高。大東集團存貨係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對超過特定期間貨齡之存貨，其淨變現價值係依據存貨去化程度與折價幅度之歷史資訊推算而得。

因大東集團所處產業原物料價格持續波動，且針對過時陳舊存貨評價時所採用之淨變現價值常涉及主觀判斷因而具高度估計不確定性，考量大東集團之存貨及其備抵評價

損失對財務報表影響重大，本會計師認為大東集團存貨之備抵評價損失評價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於超過一定期間貨齡之存貨及個別有過時與毀損存貨之備抵存貨評價損失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比較財務報表期間對備抵存貨評價損失之提列政策係一致採用，且評估其提列政策亦屬合理。
2. 驗證大東集團用以評價之存貨貨齡報表系統邏輯之適當性，以確認報表資訊與其政策一致。
3. 就個別有過時與毀損之存貨項目所評估淨變現價值，與管理階層討論並取得佐證文件，進而評估決定備抵評價損失之合理性。
4. 重新試算大東集團個別存貨之淨變現價值，並計算個別存貨應提列備抵存貨評價損失，與管理階層評估結果比較。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評估

事項說明

所得稅會計政策請詳附註四(二十)；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會計估計及假設請詳附註五(二)；各項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說明請詳附註六(二十六)。

大東公司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中新台幣 10,199 仟元，係因以前年度營業虧損產生重大之虧損扣抵遞延所得稅資產，遞延所得稅資產係於未來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使用時方予以認列。評估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時，必須涉及管理階層之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包含預期未來銷貨收入成長、利潤率，及可使用之虧損扣抵等假設，故本會計師將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評估列為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已執行之查核程序彙列如下：

1. 評估大東集團對於遞延所得稅資產可實現性政策之一致性。

2. 取得管理階層用以計算未來課稅所得估列數之各項參數，包含預期未來銷貨收入成長率及利潤率，並評估參數使用之合理性。
3. 檢視管理階層可使用之虧損扣抵計算邏輯符合目前之稅務法令規定。

其他事項 – 提及其他會計師查核

列入大東集團合併財務報表之部分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其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等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對前述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金額分別為新台幣 265,092 仟元及 262,298 仟元，各占合併資產總額之 8%及 8%，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對前述公司認列之綜合損益分別為新台幣 8,063 仟元及 16,617 仟元，各占合併綜合損益之(12%)及(8%)。

其他事項 – 個體財務報告

大東紡織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06 年度及 105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大東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大東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大東集團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錯誤或舞弊。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大東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大東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大東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

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大東集團民國 106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周建宏




會計師

徐聖忠




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8)台財證(六)第 95577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10034097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7 年 3 月 2 6 日

大東紡織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
民國106年及105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6 年 12 月 31 日	105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78,006	3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六(二)			
	融資產－流動			40,029	1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三)		4,257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三)		140,533	4
1200	其他應收款			117	-
130X	存貨	六(四)及八		505,252	15
1410	預付款項			41,345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八		18,694	1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828,233	25
非流動資產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五)		322,282	10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	六(六)			
	動			3,049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七)		265,092	8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八)及八		1,772,968	54
1780	無形資產	六(九)		6,992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六)		26,037	1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十)及七		70,252	2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2,466,672	75
1XXX	資產總計		\$	3,294,905	100
			\$	3,095,151	100

(續次頁)

大東紡織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5年及106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 債 及 權 益		附註	106 年 12 月 31 日			105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一)	\$	749,495	23	\$	627,532	20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六(二)		-	-		1,147	-
2150	應付票據			10,237	-		41,039	1
2170	應付帳款	七		113,652	3		48,270	2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三)		55,957	2		50,575	2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六(十二)		245,742	8		46,934	2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10,634	-		11,176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1,185,717	36		826,673	27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二)		1,327,642	40		1,450,831	47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六)		214,551	6		208,684	7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六(十五)		16,859	1		47,509	1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1,559,052	47		1,707,024	55
2XXX	負債總計			2,744,769	83		2,533,697	82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六)		721,124	22		897,991	29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七)		-	-		16,825	1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八)		-	-		9,245	-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	-		127,253	4
3350	待彌補虧損		(	374,769)	(11)	(	485,096)	(16)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六(十九)		203,781	6	(	4,764)	-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550,136	17		561,454	18
3XXX	權益總計			550,136	17		561,454	18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重大之期後事項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十一	\$	3,294,905	100	\$	3,095,151	100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陳修忠



經理人：陳建州



會計主管：莊進銘



大東紡織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
民國106年及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虧損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6 金 額 %	年 度	105 金 額 %	年 度
4000 營業收入	六(二十)	\$ 1,622,579	100	\$ 1,591,339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四)(二十四)	(1,629,985)	(100)	(1,598,818)	(101)
5900 營業毛損		(7,406)	-	(7,479)	(1)
營業費用	六(二十四)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82,173)	(5)	(83,114)	(5)
6200 管理費用		(100,137)	(6)	(98,468)	(6)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4,153)	(1)	-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86,463)	(12)	(181,582)	(11)
6900 營業損失		(193,869)	(12)	(189,061)	(1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二十一)	22,320	1	13,227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二)	(22,820)	(1)	(9,083)	-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三)	(60,103)	(4)	(47,442)	(3)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 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8,606	1	20,574	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51,997)	(3)	(22,724)	(1)
7900 稅前淨損		(245,866)	(15)	(211,785)	(13)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六)	(27,993)	(2)	-	-
8200 本期淨損		(\$ 273,859)	(17)	(\$ 211,785)	(13)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六(十九)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 11,456)	(1)	\$ 7,319	-
832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 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 額-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452)	-	104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1,947	-	(1,244)	-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 額		(9,961)	(1)	6,179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25,787)	(2)	(16,857)	(1)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 價損益		234,379	15	783	-
8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 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47)	-	181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 項目總額		208,545	13	(15,893)	(1)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198,584	12	(\$ 9,714)	(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75,275)	(5)	(\$ 221,499)	(14)
淨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273,859)	(17)	(\$ 211,785)	(13)
綜合損失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75,275)	(5)	(\$ 221,499)	(14)
每股虧損	六(二十七)				
9750 基本每股虧損		(\$ 3.82)		(\$ 2.36)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陳修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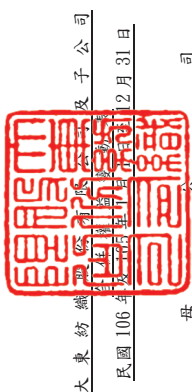


經理人：陳建州



會計主管：莊進銘





大東紡織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106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附註	歸屬資產	於本	母公	積公	司留	業盈	主其	之他	權權	益益
	資本公積－發行溢價	資本公積－庫藏股票	資本公積－股票交易	資本公積－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股淨值之變動數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待彌補虧損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其他權益－其他
普通股本	\$ 897,991	\$ 16,710	\$ 115	\$ 16	\$ 9,245	\$ 127,253	(\$ 276,867)	\$ 7,719	\$ 3,191	\$ 219
										\$ 785,592
六(十九)	-	-	-	-	-	-	(211,785)	-	-	-
										(211,785)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6,179	(16,590)	697	-
										(9,714)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股權淨值變動數	-	-	-	(16)	-	-	(2,623)	-	-	-
										(2,639)
12月31日期末餘額	\$ 897,991	\$ 16,710	\$ 115	\$ -	\$ 9,245	\$ 127,253	(\$ 485,096)	(\$ 8,871)	\$ 3,888	\$ 219
										\$ 561,454
民國 106 年										
1月1日期初餘額	\$ 897,991	\$ 16,710	\$ 115	\$ -	\$ 9,245	\$ 127,253	(\$ 485,096)	(\$ 8,871)	\$ 3,888	\$ 219
										\$ 561,454
減資彌補虧損	(276,867)	-	-	-	-	-	276,867	-	-	-
										-
現金增資	100,000	-	-	-	-	-	(36,000)	-	-	-
										64,000
盈餘公積彌補虧損	-	-	-	-	(9,245)	(127,253)	136,498	-	-	-
										-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	(16,710)	(115)	-	-	-	16,825	-	-	-
										-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之變動數	-	-	-	-	-	-	(43)	-	-	(43)
										-
本期淨損	-	-	-	-	-	-	(273,859)	-	-	(273,859)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9,961)	(25,834)	234,379	-
										198,584
12月31日期末餘額	\$ 721,124	\$ -	\$ -	\$ -	\$ -	\$ -	(\$ 374,769)	(\$ 34,705)	\$ 238,267	\$ 219
										\$ 550,136



董事長：陳修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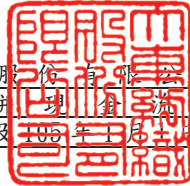
經理人：陳建州



會計主管：莊連銘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大東紡織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6年及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6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105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損		(\$ 245,866)	(\$ 211,785)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二十四)	92,816	61,354
攤銷費用	六(二十四)	4,148	4,190
備抵呆帳本期(轉列收入)提列數	十二(二)	(356)	1,849
利息收入	六(二十一)	(240)	(946)
股利收入	六(二十一)	(17,807)	(7,314)
利息費用	六(二十三)	59,438	46,468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未實現(利益)損失	六(二十二)	(5,612)	2,129
處分投資利益	六(二十二)及七	974	(10,686)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8,606)	(20,574)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六(二十二)	(16,121)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損失	六(二十二)	-	6,616
未實現兌換損失		29,231	9,53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451)	2,131
應收票據		12,681	(370)
應收帳款		(27,589)	8,430
其他應收款		1,249	2,606
存貨		(158,293)	140,996
預付款項		(4,740)	(6,340)
其他流動資產		(3,255)	(36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		(908)	1,147
應付票據		(30,803)	3,537
應付帳款		79,239	(751)
其他應付款		42,675	16,372
其他流動負債		(457)	(1,284)
其他非流動負債		(30,650)	(31,632)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流入		(229,303)	15,316
收取之利息		240	946
收取之股利		23,078	17,856
支付之所得稅		-	(15)
支付之利息		(58,708)	(45,673)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64,693)	(11,570)

(續次頁)

大東紡織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6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105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u>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購買以成本法衡量之金融資產		(\$ 2,623)	\$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六(五)	2,619	3,809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六(六)	-	104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價款	六(七)	-	181,753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二十八)	(54,399)	(604,346)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20,327	-
無形資產增加	六(九)	(1,333)	(214)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1,439)	25,721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6,848)	(393,173)
<u>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143,778	(16,315)
舉借長期借款		178,000	711,000
償還長期借款		(81,058)	(260,418)
現金增資	六(十六)	64,000	-
其他非流動負債增加		-	7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304,720	434,274
匯率影響數		(24,496)	(17,666)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21,317)	11,865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99,323	87,458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78,006	\$ 99,323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陳修忠



經理人：陳建州



會計主管：莊進銘



【附件四】

大東紡織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修訂說明
第二條：資產範圍： 本處理程序所稱之資產之適用範圍如下： 一、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二、<u>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土地使用權、營建業之存貨及設備)及設備。</u> 三、衍生性商品。 四、會員證。 五、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六、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七、其他重要資產。	第二條：資產範圍： 本處理程序所稱之資產之適用範圍如下： 一、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二、<u>不動產(含營建業之存貨)及其他固定資產。</u> 三、衍生性商品。 四、會員證。 五、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六、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七、其他重要資產。	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之內容修訂。
第三條： 名詞定義： 一、(略) 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八項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三、<u>關係人、子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u> 四、<u>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設備估價業務者。</u> 五、<u>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u>	第三條： 名詞定義： 一、(略) 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六項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三、<u>關係人：指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所規定者。</u> 四、<u>子公司：指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五號及第七號所規定者。</u> 五、<u>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其他</u>	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之內容修訂。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修訂說明
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 <u>六、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u>	固定資產估價業務者。 <u>六、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u> <u>七、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u> <u>八、以投資為專業者：指證券交易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金融控股公司法之規定，得經營有價證券業務之證券商（自營商及承銷商）、金融業或保險業等金融機構。</u>	
第十三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外，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先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一、(略) 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後略)	第十三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u>固定資產</u>，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u>機器設備</u>外，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先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一、(略) 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後略)	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之內容修訂。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修訂說明
第十四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u>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u>，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為之： 一～七(略) 本公司若已依「證券交易法」規定設置獨立董事者，依<u>第一項</u>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後略)	第十四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為之： 一～七(略) 本公司若已依「證券交易法」規定設置獨立董事者，依<u>前項</u>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後略)	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之內容修訂。
第十五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一～二、(略)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評估不動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第十四條規定辦理，不適用前三項規定： 一、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 二、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三、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u>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u>。	第十五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一～二、(略)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評估不動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第十四條規定辦理，不適用前三項規定： 一、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 二、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三、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而取得不動產。	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之內容修訂。
第十七條： (前略) 本公司經依前項規定提列特別盈	第十七條： (前略) 本公司經依前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	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之內容修訂。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修訂說明
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前二項規定辦理。	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u>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u>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前二項規定辦理。	
第二十一條：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董事會應依下列原則確實監督管理： 一~二(略)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依本處理程序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u>最近期</u>董事會。	第二十一條：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董事會應依下列原則確實監督管理： 一~二(略)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依本處理程序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董事會。	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之內容修訂。
第二十六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u>除與政府機構交易外</u>，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第二十六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之內容修訂。
第二十八條： 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u>但公開發行公司合併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間之合併，得免取得前開專家出具之合理性意見。</u>	第二十八條： 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	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之內容修訂。
第三十六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	第三十六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	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修訂說明
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如附件），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四、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u>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u> <u>（一）實收資本額未達新台幣一百億元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u> <u>（二）實收資本額達新台幣一百億元以上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台幣十億元以上。</u> 五、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六、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七、除前六款以外之資產交易、或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一）買賣公債。	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如附件），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u>行政院</u>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u>或</u>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不在此限。 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四、除前<u>三</u>款以外之資產交易、或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一）買賣公債。 （二）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 （三）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 <u>（四）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u>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u>（五）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u>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u>（六）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u>，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之內容修訂。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修訂說明
(二) 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u>或於國內初級市場認購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u> (三)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一、每筆交易金額。 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 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第二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本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u>應於知悉之即日起算二日內</u>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一、每筆交易金額。 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 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第二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本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修訂說明
第四十條之一： 本準則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 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u>本準則</u>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u>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u>百分之十計算之。	第四十條之一： <u>外國</u>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u>第六條、第十三條、第十四條、第二十六條、第三十六條及第四十條</u>，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u>股東</u>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	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之內容修訂。

【附錄一】

大東紡織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105/06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公司依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定名為大東紡織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條 本公司經營下列業務：

- 一、 C301010 紡紗業。
- 二、 C302010 織布業。
- 三、 C305010 印染整理業。
- 四、 C306010 成衣業。
- 五、 C399990 其他紡織及製品製造業。
- 六、 C801120 人造纖維製造業。
- 七、 F104110 布疋、衣著、鞋、帽、傘、服飾品批發業。
- 八、 F113010 機械批發業。
- 九、 F113020 電器批發業。
- 十、 F11305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業。
- 十一、 F118010 資訊軟體批發。
- 十二、 F204110 布疋、衣著、鞋、帽、傘、服飾品零售業。
- 十三、 F213010 電器零售業。
- 十四、 F21303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零售業。
- 十五、 F213080 機械器具零售業。
- 十六、 F218010 資訊軟體零售業。
- 十七、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十八、 H701010 住宅及大樓開發租售業。
- 十九、 H703100 不動產租賃業。
- 二十、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三條 本公司為他公司有限責任股東時，其所有投資總額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

第四條 本公司為業務需要，得為對外保證。

第五條 本公司設於台北市，必要時得於其他適當地區設立分公司。

第六條 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以登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省市之日報顯著部份及通函行之，但公司法或證券管理機關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二章 股份

第七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壹拾陸億貳仟伍佰萬陸仟元，分為壹億陸仟貳佰伍拾萬陸佰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正，分次發行。

第八條 本公司股票採用記名式，由本公司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依法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得依法令規定以帳簿劃撥方式交付股票，而不印製實體股票；發行其他有價證券者，亦同。

第九條 股東應填具印鑑卡，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規定辦理。

第十條 股東原留印鑑如有遺失、滅失、被盜時，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 本公司股份之轉讓或登記設定權利質權時，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 股票如有遺失或被盜時，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 本公司之股票如因分合污損或毀損，欲換發新股票者，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 每屆股東常會前六十日內，臨時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股票更名過戶。

第三章 股東會

第十五條 本公司於每年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召開股東常會一次，如遇必要時得依法召開股東臨時會。

第十六條 股東常會之召開應於三十日前，臨時會應於十五日前，將開會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通知各股東。

第十七條 本公司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者，主席由董事長任之，如董事長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不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若股東會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第十八條 本公司各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公司有發生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規定之情事者無表決權。

第十九條 股東因事不能親自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委託書加蓋存留本公司之印鑑，載明授權範圍和委託代理人出席。但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二十條 本公司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並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二十一條 股東會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載明會議日期、地點、主席姓名及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與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記錄與出席股東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一併保存於本公司。

第四章 董事會

第二十二條 本公司設董事五人組織董事會，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依公司法第一九八條規定選任之，任期為三年，連選得連任。

前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獨立董事之選任採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任期、兼職限制、獨立性之認定、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循事項，依公司法及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第二十三條 董事組織董事會，應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綜理本公司一切業務對外代表本公司。

第二十四條 本公司經營方針及其他重要事項，以董事會議決決定之，董事會除每屆第一次董事會依公司法第二〇三條規定召集外，其餘由董事長召集之。並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不指定時由董事中互推一人代理之。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有緊急情事時，

得隨時召集之。召集通知得以書信、公函、傳真或電子郵件為之。

第廿五條 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董事過半數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董事會時，得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前項之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並依公司法第二〇五條之規定辦理。

第廿六條 公司固定資產之買賣，設定抵押及有關事業之保證事項，除有公司法規定之情形外，得由董事會處理之。

第廿七條 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之期限為限。

第廿八條 董事監察人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通常之水準議定之。

第五章 監察人

第廿九條 本公司設監察人二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依公司法第一九八條之規定選任之，任期為三年，連選得連任。

第三十條 本公司得設常駐監察人一人，由監察人中推選之，監察人除依法執行監察職務外，得列席董事會陳述意見，但無表決權。

第卅一條 監察人缺額時得補選，因補選就任之監察人，其任期以前任之監察人所餘存之任期為限。監察人全體均解任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選任之。

第六章 經理人

第卅二條 本公司得設經理人若干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由董事會以董事過半數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為之。

第七章 會計

第卅三條 本公司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下列各項書表，於股東會三十日前送交監察人查核後，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卅四條 本公司應以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配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前之利益於保留彌補累積虧損數額後，如尚有餘額，應以不低於百分之三且不高於百分之十五提撥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三提撥董事監察人酬勞。員工酬勞、董監酬勞之分派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第卅五條 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應先依法繳納營利事業所得稅，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提列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實收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必要時另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如尚有餘額再加計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為累積可分配盈餘，並考量本公司未來之資本預算規劃，衡量未來年度之資金需求，先以保留盈餘予以支應，如尚有餘額，再由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紅利，其中現金股利之發放不低於當年度分配股利之百分之十，惟現金股利每股若低於0.2元時得改以股票股利方式發放之。

第八章 附則

第卅六條 本公司組織規程及辦事細則均由董事會另定之。

第卅七條 本公司未訂事項悉依公司法之規定辦理之。

第卅八條 本章程訂於中華民國四十七年三月十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四十七年十一月十五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四十九年四月十日，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五十年五月二十日，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五十二年四月二十日，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五十三年八月二十五日，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五十四年五月十六日，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五十四年七月十六日，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五十五年三月三日，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五十六年三月三日，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五十六年十二月二十三日，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五十七年四月二日，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五十八年四月二十八日，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五十九年四月二十五日，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六十年四月十五日，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六十年七月一日，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一年四月二十二日，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二年四月二十八日，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三年十一月二十日，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六十四年十月二十五日，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五年一月十五日，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五年五月十日，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六十六年五月十五日，第二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年十二月十日，第二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三年三月十五日，第二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三年四月七日，第二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三年十月二十日，第二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第二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四年六月八日，第二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四年十一月十五日，第三十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五年五月八日，第三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五年十月十七日，第三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六年五月二十七日，第三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七年五月二十八日，第三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八年三月十五日，第三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八年六月十六日，第三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八年十二月十二日，第三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五月十九日，第三十八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年五月二十五日，第三十九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一年六月十三日，第四十次修正於民國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六月八日，第四十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五月十日，第四十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六月二十日，第四十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六月二日，第四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六月一日。第四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七日，第四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三日，第四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十月十七日，第四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九日，第四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八日，第五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二日，第五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四日，第五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九日，第五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十日，第五十四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一日，第五十五修正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三日，第五十六修正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一日，第五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十六日。

【附錄二】

大東紡織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101/06)

- 一、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辦理。
- 二、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計算之。
- 三、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 四、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公司及其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股東得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 五、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者，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 六、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 七、本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
- 八、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
- 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佈散會。除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者外，於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

- 十、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 十一、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
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 十二、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 十三、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 十四、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 十五、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紀錄。
- 十六、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佈休息。一次集會如未能結束時，得由股東會決議在五日内延期或續行集會，並免為通知及公告。
- 十七、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決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條之一第一項但書應採行電子投票之公司；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股東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
- 十八、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 十九、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

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

二十、股東會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依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

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二十一、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前項決議方法，係經主席徵詢股東意見，股東對議案無異議者，應記載「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通過」；惟股東對議案有異議時，應載明採票決方式及通過表決權數與權數比例。

二十二、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二十三、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改時亦同。

【附錄三】

大東紡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103/06)

- 一、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依本辦法辦理之。
獨立董事之提名制度及選舉，應依法令及章程規定辦理。
- 二、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採單記名累積選舉法。
- 三、選任董事或監察人時，每一股有與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 四、選舉人之記名，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依公司章程所規定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依次分別當選為董事或監察人，如有二人或二人以上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 五、本公司董事之選任，應考量董事會之整體配置。董事會成員應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
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本公司全體監察人中應至少一人須為會計或財務專業人士。
監察人間或監察人與董事間，應至少一席以上，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監察人不得兼任公司董事、經理人或其他職員，且其中至少需有一人在國內有住所，以即時發揮監察功能。
- 六、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五人者，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董事缺額達章程所定席次三分之一者，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獨立董事之人數不足法令或章程之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監察人因故解任，致人數不足公司章程規定者，宜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監察人全體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 七、選舉票由公司印製，依出席證號碼編號，按應選出人數相同之數量分發各股東。
選舉人須在選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並得加註股東戶號，被選舉人如為非股東身份應註明統一編號，惟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票之「被選舉人」欄應填列該法人名稱，亦得填列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惟選舉人所推被選舉人為非股東身份者，應提示該被選舉人身份證明文件。
- 八、選舉開始時，由主席指定具有股東身分之監票員、唱票員、計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任務。
- 九、選舉票有左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 (一)不用本辦法所規定之選票者。
 - (二)以空白之選票投入票櫃者。
 - (三)以同一選票填列被選人二人或二人以上者。
 - (四)除填被選舉人之姓名及股東戶號或統一編號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 (五)字跡模糊無法辨認者。

(六)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七)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與其他股東姓名或與其他人相同，而未填股東戶號或統一編號可資識別者。

十、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佈。

十一、投票當選之董事及監察人，由公司分別發給當選通知書。

十二、本辦法未規定事項，應依公司法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十三、本辦法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錄四】

大東紡織股份有限公司
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

停止過戶日期：107 年 4 月 15 日

職 稱	姓 名	選 任 日 期	選 持	任 有	當 股	時 數	停 止 過 戶 日 股 東 名 簿 記 載 之 持 有 股 數	
			股	數	比	例	股	數 比 例
董 事 長	陳 修 忠	104.06.11	1,160,262		1.29%		4,321,532	5.53%
董 事	陳 建 州	104.06.11	2,378,975		2.65%		3,957,744	5.07%
獨 立 董 事	孫 慶 鋒	104.06.11	0		0		0	0
獨 立 董 事	林 政 毅	104.06.11	0		0		0	0
董 事	永煌投資股份 有 限 公 司	104.06.11	12,993,136		14.47%		10,800,408	13.83%
全 體 董 事 合 計			16,532,373		18.41%		19,079,684	24.43%
監 察 人	劉 義 吉	104.06.11	0		0		0	0
監 察 人	財團法人台中 市私立永煌教 育 基 金 會	104.06.11	3,477,057		3.87%		2,405,018	3.08%
全 體 監 察 人 合 計			3,477,057		3.87%		2,405,018	3.08%

一、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為 781,124,080 元，已發行股數為 78,112,408 股。

二、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規定，

1、全體董事法定最低應持有股數為 6,248,993 股。

2、全體監察人法定最低應持有股數為 624,899 股。



由紡織衍生並交織出多面向的發展，
企業不斷地提升技術取用多元性素材
製造多樣產品以滿足客戶的需求。

誠信 超越 團隊 貢獻
